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 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规定的说明

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现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更为有效的经营管理层激励机制，吸引并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及业务骨干，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3日